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延長有關出售MAPLE MARATHON
全部股權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的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有關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股權購買協議，交割須待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股權購買協議訂約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除上述者外，股權購買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